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魏士荣先生于2020年6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目前，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。2026年6月22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魏士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相关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魏士荣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魏士荣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在此期间，魏士荣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。魏士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。

魏士荣先生在任职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对魏士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2日